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財務預算、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投資計劃、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撤銷發行金融債券、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追溯聘請2018年審計機構、
批准聘請2019年審計機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29頁。

本行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9年投資計劃	30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 — 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40
附錄四 — 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54
附錄五 — 江西銀行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66
附錄六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 (董事長)

羅焱先生

徐繼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健新先生

陳昱女士

曾智斌先生

唐先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

郭田勇先生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芸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財務預算、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投資計劃、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撤銷發行金融債券、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追溯聘請2018年審計機構、
批准聘請2019年審計機構、
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4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財務預算；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投資計

劃；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撤銷發行金融債券；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追溯聘請2018年審計機構；批准聘請2019年審計機構；建議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建議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及聽取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畢會後屆滿。任期屆滿後，董事可膺選連任。所有在職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工作變動，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建議：

1. 重選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及張蕊女士、黃顯榮先生、張旺霞女士及王芸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名卓莉萍女士、黃鎮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歐明剛先生及閆紅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蕊女士、黃顯榮先生、張旺霞女士及王芸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行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歐明剛先生及閆紅波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張蕊女士、黃顯榮先生、張旺霞女士、王芸女士、歐明剛先生及閆紅波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請參考下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詳述。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52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5年12月一直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其於2006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行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此期間其先後擔任：(i)南昌分行營業部信貸科幹部，(ii)南昌昌北支行幹部，(iii)南昌分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iv)南昌分行營業部主任，(v)南昌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vi)南昌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vii)江西分行營業

部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viii)江西分行營業部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ix)九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及(x)江西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其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被中國建設銀行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羅焱先生，50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兼副董事長。其於2018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長、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羅先生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其先後擔任：(i)辦公室主任助理；(ii)辦公室副主任；(iii)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iv)廣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及(v)瀋陽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i)業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及(ii)辦公室秘書室高級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助理。自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其先後擔任交通銀行揚州分行信貸部信貸員及副科長。

羅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201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繼紅先生，53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1998年本行成立時加入，擔任本行一家支行的行長並於2006年9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4月起，徐先生亦擔任本行副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徐先生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昌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自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分行並先後就職於營業部及財會處。

徐先生於1992年7月完成函授課程並取得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文憑。於1999年12月，徐先生亦完成了江西師範大學提供的政治教育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了大學文憑。1996年5月，徐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稱號。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42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闕先生在金融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其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擔任貨幣政策方面的專家顧問。闕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江西省高速公路（一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及經營的公司），擔任財務審計部部長，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其負責該公司財務、金融及預算管理。自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闕先生供職於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一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等的公司），相繼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財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有關關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50)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6年5月
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	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8年6月

關先生於2015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

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關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亦於2017年10月獲江西省會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關先生亦完成了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課程，並於201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李占榮先生，49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高速公路的總經理助理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成本控制、企業改革及權益資產管理。李先生於2014年3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評為「2013年度全省糧食生產先進工作者」。

於2001年7月，李先生通過攻讀南昌大學開設的函授課程，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文憑。其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劉桑林先生，53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西贛鄱外貿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江西省金控外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省金融控股（一家主要從事銀行、保險、擔保、再擔保、基金、證券、信託、期貨、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的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資產清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該公司的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辦公室。劉先生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資產管理處處長；(ii)自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省財政廳國庫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及(iii)自1986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省財政廳預算處幹部、辦事員、科員及副主任科員。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頒發的財政專業文憑，其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其後，於200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研究生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行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莉萍女士，46歲，於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06年2月至2018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畫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卓女士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畫處科員。

卓女士於2004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國家統計局授予中級統計師稱號。

鄧建新先生，55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董事。自2014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鄧先生亦分別擔任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書記及主任。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及局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南昌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鄧先生在南昌市計委先後擔任若干職務，包括副主任及黨組成員。鄧先生於2015年獲江西省企業聯合會及江西省企業家協會授予「2014年度江西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農業大學植保專業大學文憑。於2015年12月，鄧先生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鎮萍先生，47歲，為本行的股東監事，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萍鄉市滙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責主持該公司的全面工作。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萍鄉經濟開發區黨委委員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其先前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蘆溪縣政府黨組成員及縣長助理；(ii)自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書記；(iii)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iv)

董事會函件

自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蘆溪縣縣委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蘆溪縣人民法院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院長及黨組成員。自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其為萍鄉市蘆溪縣長豐鄉學校的教師。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萍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萍鄉學院）政史專業文憑並於2004年3月完成南昌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56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9月起，張女士任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其先後擔任財務會計系的教師、財務會計系的審計教研室主任、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有關張女士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404)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誠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990)	獨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 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8)	獨立董事	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為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的專家。其亦於2009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張女士於1984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商業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自江西財經學院和中國湖北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教授。

黃顯榮先生，56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金融、投資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34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黃先生擔任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亞洲企業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公司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其現為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自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其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有關黃先生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85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 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1月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

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其亦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擔任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自1991年2月起擔任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1年3月起擔任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因為(i)黃先生預計其上述職位所用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其剩餘的20%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繼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黃先生擁有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故其將能繼續有效地處理本行的各項事務。

歐明剛先生，51歲，現任外交學院國際經濟學院教授。2002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外交學院國際經濟系（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經濟師。

歐先生於2002年6月獲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旺霞女士，41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其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女士曾任職於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機構二處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處長（主持工作）。在此之前，其擔任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副處長。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2月，張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閻紅波先生，42歲，自2018年10月起，閻先生擔任青島華行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管理部負責人。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產品部總經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業務董事。

閻先生於2008年6月於復旦大學獲授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芸女士，52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用一次性高分子產品、醫療設備和醫用淨化裝置的科研、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

董事會函件

9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同時擔任碩士生導師。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有關王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89)	獨立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8年9月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2002年4月至 2008年11月
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	獨立董事	2009年12月至 2016年5月
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300087)	獨立董事	2008年2月至 2014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3年4月至 2009年10月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

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卓莉萍女士、黃鎮萍先生、歐明剛先生及閆紅波先生之委任須待中國銀保監會發出有關彼等任職資格之通知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發出有關任職資格通知之日起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畢會後屆滿。任期屆滿後，監事可膺選連任。所有在職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工作變動，本行第一屆監事會成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一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1. 重選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及SHI Jing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周敏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2. 提名陳琚女士及于晗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外部監事

史忠良先生，75歲，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史先生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校長及教授。有關史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28)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02年4月至 2008年11月
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	獨立董事	2005年5月至 2010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1年1月至 2006年6月

董事會函件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	獨立董事	2000年10月至 2006年6月

史先生於196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文憑。於1992年6月，史先生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研究員。

李丹林女士，54歲，為本行的外部監事。

李女士自1986年7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或其前身的教師。其目前為法律系主任、教授。李女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0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3年6月，李女士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律師資格。

SHI Jing先生，51歲，為本行的外部監事。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工商與經濟學院教授。在此之前，Shi先生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2月止擔任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授。自1997年2月至2014年3月，其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副講師、金融學系講師、高級金融學講師及副教授。

Shi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股東監事

陳瑀女士，43歲，2013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計畫財務部職員、財務管理部職員；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江西分所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廣東省深圳南方民和會計

師事務所江西分所專案經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恒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會計；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中苑有限責任公司會計；1994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江西省南昌裕豐集團公司職員。

陳珺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就讀會計，並於2004年6月畢業。

于哈先生，37歲，2015年3月至今，任贛商聯合江西公司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任甘肅省商務廳外經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經省委組織部考核，選派赴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桑科鄉掛職，任鄉黨委副書記；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辦公室副主任科員；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辦公室科員；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規劃發展處幹部。

于哈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於蘭州大學就讀經濟學本科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敏輝先生為本行的股東監事，自1982年起，周先生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其擔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於1986年7月，周先生完成了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廣播電視大學提供的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了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監事薪酬進行披露。

重選上述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財務預算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本行於2019年的經營計劃總體編製原則是保持規模總量適度增長，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大業務發展轉型，保持市場份額穩中有升；保障流動性安全；改善資產品質，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

主要財務支出預算：

營業支出：營業支出計劃人民幣82.3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2.62億元，增長3.29%。其中：業務及管理費計劃人民幣37.9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42億元，增長9.89%；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計劃人民幣43.36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1.02億元，下降2.30%（當年不良資產計劃核銷人民幣20億元）。

本2019年財務預算經由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批批准。

註：本議案中各項財務信息為集團的財務信息及數據。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核數師確認，本行於2018年經審計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約26.51億元，擬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i) 按本行2018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2.65億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約人民幣7.42億元；
- (iii) 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潤按照上述法定分配程序，提呈法定盈餘公積金與一般風險準備金後，股東可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6.4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82億元擬按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的金額分配予股東，擬分紅金額佔2018年淨利潤約18.18%；及
- (iv) 經以上項目分配後的2018年淨利潤結餘約人民幣11.62億元。

本行將會向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2億元，即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

值及派發。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派付。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批批准。

5. 2019年投資計劃

為促進全行業務的有序發展，利用合理的財務資源為經營提供有效的後台保障，本著審慎、合理、成本最優的原則，本行編製了2019年投資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7.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8. 撤銷發行金融債券

本行於2017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及2017年4月20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分別通過了《關於審議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關於審議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的摘要如下：

- (1) 發行總額：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2) 債券期限：3年或5年；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5)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6) 募集資金用途：優化發行人資產負債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7)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

原議案通過後，發行籌備事宜順利進行，但本行綜合各種因素後擬對發行金融債券的品種作出調整，發行品種由金融債券調整為綠色金融債券，故本行決定提請撤銷原議案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事項，由股東大會另行決議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執行原議案過程中的籌備工作、聘任的相關中介機構以及簽署的相關協議繼續有效，並繼續為本次調整後綠色金融債券的發行工作提供支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撤銷發行金融債券。

9.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本行擬在獲得江西省銀保監局、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要求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基本資訊如下：

- (1) 發行總額：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
- (2) 債券品種：綠色金融債
- (3) 債券期限：3年或5年
- (4)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6)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7) 募集資金用途：綠色金融債將用於綠色產業項目，支援綠色產業發展（募集資金閒置期間，可以將募集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發行的綠色債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 (8)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9)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就發行綠色金融債券，董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辦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全部事項。

本次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根據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金融債

券的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物件、發行方式、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為完成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0.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行擬在獲得江西銀保監局、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要求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基本資訊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
- (2) 工具類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債券期限：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具體視監管政策法規及市場慣例確定
- (4)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發行文件約定的方式吸收損失；
- (5)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7)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就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辦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全部事項。

本次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損失吸收；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價格、發行市場、發行物件、發行方式、資金用途、兌付方式和選聘協助發行工作的仲介機構等所有相關事宜以及為完成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等所有相關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1. 追溯聘請2018年審計機構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18年度的境外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但由於該董事會議的時間晚於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故現提請追溯確認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8年的委聘。

12. 聘請2019年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19年度的境外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 建議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銀監會下發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4. 建議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擬對《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部分條款進行調整、增刪，由原27條修訂為29條，並更名為《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有關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5. 建議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本行在香港上市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非境外上市股份需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行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於2019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其他：聽取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江西銀行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並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9年4月15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的要求，更好的為業務的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和提供有效的後臺保障，本著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19年度投資計劃，現將2018年投資執行情況與2019年投資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一、2018年度投資計劃執行情況

(一) 資本性支出總體情況

2018年通過對低效網點的有效撤並，有效清理非生息資產，合理安排資本性投入，截至2018年12月底，全行資本性支出淨值合計為人民幣364,126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47萬元，增加0.65%。其中：

1. 房屋建築物淨值人民幣265,942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321,708萬元、累計折舊人民幣55,766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718萬元，增長0.65%。
2. IT科技系統及設備淨值人民幣25,569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86,697萬元、累計折舊人民幣61,128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82萬元，增加4%。
3. 房產裝修費用淨值人民幣30,972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40,197萬元、累計攤銷人民幣9,226萬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1,614萬元，減少4.95%。
4. 其他設備類資產淨值人民幣41,643萬元（其中：原值人民幣59,980萬元、累計攤銷人民幣18,337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261萬元，增加3.12%。

(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為人民幣11,372萬元，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73,400萬元。當年追加對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22,400萬元。

(三) 2018年度投資計劃執行情況

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劃人民幣14億元

擬對網路金融部獨立掛牌的直銷銀行子公司的投資因市場變化未予以實施人民幣14億元。

2. 固定資產及長期待攤費用計劃人民幣83,376萬元，2018年實際投入人民幣39,444萬元，完成年計劃47.31%，未完成計劃的專案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房產與基建投入較計劃少投入人民幣2.25億元，其中：贛江新區自建營業用房人民幣1.5億元因政府土地尚未開拍，尚未進入建設期；上饒分行因支付比例安排少支付人民幣0.23億元；總行新大樓電力改造因支付比例安排少支付人民幣0.13億元；網點裝修因支付比例安排少支付人民幣0.39億元。

二是IT科技系統及設備較計劃少投入人民幣1.59億元，主要有部分系統因方案論證未完成或因上游系統未準備到位，尚未實施所致。

二、2019年度投資計劃

2019年度投資總預算為人民幣152,388萬元。其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00,000萬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預計增加人民幣47,249萬元，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預計增加人民幣5,139萬元。

(一)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為加強江西銀行集團公司戰略規劃擬設立理財子公司預計投入人民幣100,000萬元。

(二)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019年度，預計全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為人民幣47,249萬元。其中：房屋基建類為人民幣21,832萬元；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類為人民幣25,417萬元。

1. 房屋類購置和裝修。2019年度，房產類預計投資共計為人民幣21,832萬元。其中：

(1) 購置及自建房產：預計2019年度將支出的基建款項為人民幣17,478萬元。主要為：

① 新增專案，預計投資人民幣14,679萬元。其中：

一是贛江新區金融服務中心，一期工程總面積37000㎡（不含地下），地下面積15800㎡，總造價人民幣3.9億元（含裝修），預計2019年將支出人民幣8,844萬元（2018年已申報未實施）。

二是萍鄉分行擬搬遷至萍鄉市金融中心，需重新購置並置換現有分行大樓，總投資預計人民幣5,000萬元，預計2019年將支出人民幣5,000萬元。

三是贛州南康支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預算人民幣835萬元，預計2019年將支出人民幣835萬元。

② 已開工續建項目，預計投資人民幣2,799萬元：

一是上饒分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人民幣3,950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709萬元，2019年還需支出人民幣2,241萬元購房款；

二是蘇州分行購置營業用房總投資人民幣18,576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8,018萬元，預計2019年將支出人民幣558萬元支付購房稅費等。

(2) 自有房產裝修。2019年自有房產的裝修包括新增網點裝修和已實施未完工專案工程尾款兩部分，合計投入人民幣4,354萬元，其中：

① 2019年新增裝修網點5項，預計人民幣2,159元，其中：

一是上饒分行裝修總投資人民幣1,456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165萬元；

二是萍鄉分行裝修總投資人民幣1,149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919萬元；

三是景德鎮分行部分辦公區域裝修人民幣54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42萬元；

四是景德鎮浮梁支行部分辦公區域裝修人民幣16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3萬元；

五是八一支行部分辦公區域裝修，總投資人民幣25萬元，預計2019年將支出人民幣20萬元；

② 續建裝修網點有4個，預算支出人民幣2,195萬元，其中：

一是蘇州分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1,821萬元，前期已投入人民幣487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334萬元；

二是鐵路新華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70萬元，已投入人民幣49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21萬元；

三是紅谷灘紅谷大廈支行裝修總預算人民幣30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4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6萬元；

四是總行金融服務中心電力改造總預算人民幣2,747萬元，已投入人民幣1,923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824萬元；

2. 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類。

2019年度預計全行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它預計投入人民幣25,417萬元。

(1) 全行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及設備預計投入人民幣17,938萬元。

① 資訊科技新系統建設專案69項，合計人民幣15,336萬元，計劃投入人民幣10,822萬元；

② 新開分支行、網點智慧化改造設備預計投入人民幣2,164萬元；各機構電子設備新增及更新人民幣888萬元；

③ 上一年度各項已簽訂合同並實施的科技專案尾款人民幣4,064萬元。

(2) 其他設備

2019年度，預計全行投入人民幣7,479萬元。其中：

① 安防設備：2019年度，預計全行安防設備投資為人民幣3,485萬元。其中：

一是新設分支行及遷址安防設備共計人民幣472萬元；

二是上年已實施未完工安防工程共計人民幣897萬元；

三是各網點ATM機安裝防護罩共人民幣1,007萬元；

四是安防GA745達標改造人民幣580萬元；

五是總行監控平臺及分時用電UPS增加人民幣529萬元。

② 空調設備：2019年度預計全行新設支行、網點遷址或重新裝修空調設備投入預計為人民幣1,102萬元。

③ 營業大廳設施：2019年度預計購置叫號機、電子回單印表機、清分機、硬幣兌換機等共計人民幣1,299萬元。

④ 辦公設備及其它：2019年度預計全行新設支行、網點遷址或重新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其它設備人民幣1,593萬元。

(三) 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

2019年度，預計全行共計長期待攤費用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139萬元。其中：

1. 租賃網點裝修。2019年對全行共15個網點，小企業信貸中心贛州、上饒、九江3個行銷團隊辦公場所進行裝修，配合安防整改、智慧化網點改造額及南昌城區裝修已達10年以上的網點重裝修預計金額人民幣3,562萬元。
 - (1) 南昌地區：1個新設網點4個遷址或增加部分營業面積裝修，包括：南昌縣洪城大市場支行、安義廣場支行、象南萬壽支行、洪城洪大支行和新建灣裡支行，預計金額人民幣204萬元；
 - (2) 省內分行：新設1個縣域支行吉安永豐支行、新設2個同城支行（撫州臨川區支行和鷹潭科技人才支行）；因政府拆遷和控制租賃成本等原因，遷址重新裝修7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977萬元；
 - (3) 小企業信貸中心贛州、上饒、九江行銷團隊辦公場所因所分行營業部搬遷和控制租賃成本的原因，重新進行選址，裝修金額人民幣226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81萬元；

- (4) 配合安防整改進行基建改造人民幣100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80萬元；
 - (5) 配合全行智慧化網點進行基建改造人民幣150萬元，預計2019年支出人民幣120萬元。
 - (6) 對南昌城區裝修已達10年以上的營業用房進行重新裝修改造預計投入人民幣2,000萬元。
2. 2018年已開工在建工程項目尚未付完款項24個，預計金額人民幣1,146萬元。
3. 全行牌樓裝修預計支出人民幣431萬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畫、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畫、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u>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u>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u>(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註：第七十條新增第(十七)(十八)項，原(十七)項順延至(十九)項</p>
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u>管理</u>和股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第三百四十六條 釋義</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釋義</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定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本行外部監事工作制度，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u>《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u>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本行外部監事工作制度，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u>、<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p>根據公司章程，結合本行上市，調整、增刪了本工作規則的制定依據。</p> <p>另外，本行對本條所依據的法律法規順序作出了調整。</p>
2.	<p>第二條 <u>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u></p>	—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3.	<p>第三條 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u>(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監事的資格；</u></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學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四)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第二條 本行外部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學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p> <p>(三)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外部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八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二百四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4.	<p>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p> <p>(七) 在就職前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p> <p>(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就任外部監事前三年內，本人或其近親屬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第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外部監事：</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二百四十七條、三百四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u>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p> <p>(七) <u>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u></p> <p>(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九) 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他監督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外部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p>	<p>(六) 上述第(一)至(五)項人員的近親屬；</p> <p>(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八)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5.	<p><u>第五條 外部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且不低于本行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行外部監事比例不應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七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五條修訂。</p>
6.	<p>第六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二</u>以上的股東提名。</p> <p><u>原則上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p> <p><u>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u></p> <p><u>已經提名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u></p>	<p>第七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同一股東及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一百七十一條、二百四十七條修訂。</p>
7.	<p><u>第七條 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外部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p>	-	<p>參考《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第七條。</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8.	<p>第八條 <u>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外部監事義務。</u></p>	-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條、五十九條修訂。</p>
9.	<p>第九條 <u>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對外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u></p> <p><u>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u></p>	-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條、五十九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0.	<p>第十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期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u>外部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第九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期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1.	<p>第十一條 外部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或授權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監事會批准外部監事辭職前，外部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外部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外部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外部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或授權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監事會批准外部監事辭職前，外部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外部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外部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中外部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外部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外部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二百四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2.	<p>第十二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u>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u></p> <p>(三) <u>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u></p> <p>(四) <u>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u></p> <p>(五) <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u></p>	<p>第十五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外部監事因嚴重失職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解除。</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3.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u>(一) 本工作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嚴重失職情形；</u></p> <p><u>(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u></p> <p><u>(三)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u></p> <p><u>外部監事因嚴重失職被本行股東大會罷免的，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u></p>	<p>第十一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4.	<p>第十六條 外部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外部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六條 外部監事負有誠信義務，應當勤勉盡責。</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十七、二百四十五條修訂。</p>
15.	<p>第十七條 外部監事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外部監事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6.	<p>第十九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p>	<p>第十七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修訂。</p>
17.	<p>第二十條 <u>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u></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內設的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p>	
18.	<p>第二十一條 <u>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回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u></p> <p><u>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u></p> <p><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p>第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九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19.	<p>第二十二條 為了保證外部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p>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二十三條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參考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修訂。</p>
20.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每年應對外部監事進行履職評價。</p>	—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條修訂。</p>
21.	<p>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當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外部監事的薪酬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修訂。</p>
22.	<p>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不低於」「不少於」均含本數；「少於」「超過」均不含本數。</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少於」均含本數。</p>	<p>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p>

序號	修訂後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前的《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修訂依據或說明
23.	<p>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u>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u>；本工作規則如與<u>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u>。</p>	<p>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p>	<p>參考公司章程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24.	<p>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規則由<u>監事會</u>負責解釋。</p>	<p>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由江西銀行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p>	<p>參考《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25.	<p>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u>《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u>同時廢止。</p>	<p>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p>	<p>分別對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的生效時間和原《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的失效時間予以明確。</p>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1.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管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在本行上市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u>》<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檔(以下共同簡稱「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p>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管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在本行上市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u>《江西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意見</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檔(以下共同簡稱「法律法規」)，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增加、刪除相關法律依據。</p>
2.			<p>鑒於未來發行優先股計劃，新增本條。之後條款序號依次往後移一位。</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3.	<p>第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由董事會授權作為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股東資格的初步審查，對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資訊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配合本行股東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展股權管理工作，協助董事會進行本行股權質押管理。</p>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由董事會授權作為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股東資格的初步審查，對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資訊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配合本行股東與江西省產權交易所開展股權託管工作，協助董事會進行本行股權質押管理。</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p>
4.	<p>第六條 非境外上市股份根據規定登記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p> <p>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受託進行股權管理的機構應妥善保存本行股東委託保管的股權證明（原件）、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並應對因託管業務獲知的本行及本行股東的需保密的資訊資料和商業機密予以保密。</p> <p>本行成立時的股東原始檔案仍由總行計劃財務部與景德鎮分行計劃財務部（以下簡稱「計財部」）保存，尚未登記託管的股份打包由董辦管理。</p>	<p>第五條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根據本行的委託作為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權登記託管機構，負責辦理股權託管登記、集中管理本行股東名冊、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股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質押登記、掛失登記、凍結登記、撤銷登記等）以及代理分紅派息、股份查詢、股權證明、掛失、資訊發佈、諮詢服務等股權管理工作。</p> <p>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應妥善保存本行股東委託保管的股權證明（原件）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並應對因託管業務獲知的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應當保密的資訊資料和商業機密予以保密。</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p> <p>原第七條部分前移至本條。</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5.	<p>第七條 <u>本行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本行股份出質。其中，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為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權質押登記機構，本行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等有關規定協助股東辦理股份解(質)押相關手續。</u></p>	<p>第六條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和本行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為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權質押登記機構，本行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協助股東履行股權解(質)押相關手續。</p>	<p>我行股權質押登記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p>
6.	-	<p>第七條 本行成立時的股東原始檔案仍由總行計劃財務部與景德鎮分行計劃財務部(以下簡稱「計財部」)保存，已託管的股權由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根據其與本行簽署的《股權託管協議書》為本行及本行股東提供股權託管服務，尚未登記託管的股份打包由董辦管理，《股東名冊》(不含尚未登記託管的股份)由江西省產權交易所、董辦、計財部各保存一份，並同步更新；本行應建立和完善股權資訊管理系統，並由董辦負責協調做好股權資訊登記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工作。</p>	<p>移至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四十八條。</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7.	<p data-bbox="280 1240 360 1832"><u>第九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 <u>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u></p> <p data-bbox="424 1240 504 1832"><u>(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568 1240 647 1832"><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711 1240 791 1832"><u>(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p> <p data-bbox="855 1240 991 1832"><u>本行應建立和完善股權資訊管理系統，並由董辦負責協調做好股權資訊登記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工作。</u></p>	-	<p data-bbox="280 193 408 619">根據江西銀行章程第四十八條新增內容，本辦法原第七條部分移至本條。</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8.	<p>第十一條 境內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p> <p>(二) 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p> <p>(三)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四) 社會聲譽良好，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p> <p>(五)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第十條 境內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p> <p>(二) 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p> <p>(三)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四) 社會聲譽良好，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p> <p>(五)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9.	<p>第十二條 境外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p> <p>(二) 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2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p> <p>(三) 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四)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應達到其註冊地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少於10.5%；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p> <p>(五) 內部控制健全有效；</p> <p>(六)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p> <p>(七)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p> <p>(八)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境外金融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本行應當遵循長期持股、優化治理、業務合作、競爭回避的原則。</p>	<p>第十一條 境外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p> <p>(二) 銀監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2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p> <p>(三) 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p> <p>(四)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應達到其註冊地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少於10.5%；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p> <p>(五) 內部控制健全有效；</p> <p>(六)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p> <p>(七)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p> <p>(八)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境外金融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入股本行應當遵循長期持股、優化治理、業務合作、競爭回避的原則。</p>	<p>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10.	<p>第十四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p> <p>……</p> <p>(十)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物件；</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第十三條 境內非金融機構作為本行股東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p> <p>……</p> <p>(十) 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第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物件；</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
11.	<p>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物件；</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第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物件；</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12.	<p>第十七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u>銀保監</u>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p>	<p>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u>銀監</u>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p>	<p>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13.	<p>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含新入股企業和原有股東）應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辦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情況等事宜；主要股東還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凡隱瞞關聯關係的，經<u>銀保監</u>會及其派出機構查實後，可對該股東單位派出的董事、監事權利進行限制；對違法違規從事關聯交易的，<u>銀保監</u>會或其派出機構將重新審核或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p>第十八條 本行股東（含新入股企業和原有股東）應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辦報告其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的情況等事宜；主要股東還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凡隱瞞關聯關係的，經<u>銀監</u>會及其派出機構查實後，可對該股東單位派出的董事、監事權利進行限制；對違法違規從事關聯交易的，<u>銀監</u>會或其派出機構將重新審核或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p>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14.	<p>第二十一條 對提供虛假資料，並已騙取股東資格的股東，<u>銀保監</u>會或其派出機構有權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p>第二十條 擬向本行投資入股的法人，必須提供具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備資料。對提供虛假資料，並已騙取股東資格的股東，<u>銀監</u>會或其派出機構有權取消其股東資格。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p>	<p>考慮到H股股份自由轉讓情況，刪除此條部分表述。<u>銀監</u>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15.	<p>第二十三條 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根據下述程式進行審查：</p> <p>(一) 由本行董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將《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詳見附件一)發送給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將擬投資入股人簽章的回執歸檔留存；對不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作好解釋工作；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或存在本條下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董辦在《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進行標註。</p> <p>(二)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以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其股權變更申請由江西銀<u>保</u>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p> <p>擬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則相應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p> <p>(三)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完成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權變更申請，由本行在股權變更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江西銀<u>保</u>監局報備。</p>	<p>第二十二條 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根據下述程式進行審查：</p> <p>(一) 由本行董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對擬投資入股人的股東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將《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詳見附件一)發送給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將擬投資入股人簽章的回執歸檔留存；對不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作好解釋工作；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或存在本條下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董辦在《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進行標註。</p> <p>(二)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以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其股權變更申請由江西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p> <p>擬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則相應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p> <p>(三) 擬投資入股人如在投資入股完成後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權變更申請，由本行在股權變更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江西銀監局報備。</p>	<p>江西銀監局變更為江西銀保監會。</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p>(四) 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如為法人且不存在上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本行董事會審批。擬投資入股人應協助本行董辦向江西銀<u>保監</u>局遞交申請或進行備案。</p> <p>除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監會批准並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的情形外，若擬投資入股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1家，則擬投資入股人不得入股本行。</p>	<p>(四) 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如為法人且不存在上述(二)至(三)所列情形的，由本行董事會審批。擬投資入股人應協助本行董辦向江西銀監局遞交申請或進行備案。</p> <p>除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監會批准並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的情形外，若擬投資入股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已有1家，則擬投資入股人不得入股本行。</p>	
16.	<p>第二十四條 在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情形下，經董辦初步審查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其出資到位並驗資確認後，由董辦為其出具《出資確認書》；擬投資入股人持《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或江西銀<u>保監</u>局的核准批復或備案等檔、《出資確認書》到本行計財部辦理《股權證》，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則由計財部在《股權證》上進行標註；<u>由本行為擬投資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手續。</u></p>	<p>第二十三條 在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情形下，經董辦初步審查符合條件的擬投資入股人其出資到位並驗資確認後，由董辦為其出具《出資確認書》；擬投資入股人持《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或江西銀監局的核准批復或備案等檔、《出資確認書》到本行計財部辦理《股權證》，如擬投資入股人此前已經是本行股東則由計財部在《股權證》上進行標註；擬投資入股人持《股權證》到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按其規定辦理股權託管，並領取《股權託管卡》。</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監局變更為江西銀保監局，結合我行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17.	<p>第二十五條 在股權轉讓情形下，<u>境外非上市股份的轉、受讓方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u>按其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如擬投資入股人有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至(三)項中之一，則需向<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u>提供江西銀保監局的核准批復或備案等檔。<u>未完成前述手續的，視為轉受讓不成功，相關後果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行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不承擔責任。</u></p> <p><u>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在股權轉讓情形下，擬投資入股人持《關於銀行股東資格條件告知函》到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按其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和股權託管，並領取《股權託管卡》；如擬投資入股人有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至(三)項中之一，則需向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提供江西銀監局的核准批復或備案等檔。</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結合我行實際情況修改。</p>
18.	<p>第二十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變更完成後，由計財部配合董辦到<u>相關監管、登記機構</u>辦理新增股東、註冊資本備案登記。</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變更完成後，由計財部配合董辦到本行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新增股東、註冊資本備案登記。</p>	<p>結合我行實際情況修改。</p>
19.	<p>第二十七條 因本行股東分立、合併、清算、註銷、死亡、被強制執行等情形而導致股權變更的，參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和<u>第二十五條</u>的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因本行股東分立、合併、清算、註銷、死亡、被強制執行等情形而導致股權變更的，參照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和<u>第二十四條</u>的規定。</p>	<p>條款序號調整。</p>
20.	<p>第三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股權質押，應持本行同意其股權質押或備案申請的復函向<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u>提出辦理質押手續。</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申請辦理股權質押，應持本行同意其股權質押或備案申請的復函向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提出辦理質押手續。</p>	<p>我行股權質押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後《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前《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修訂依據或說明
21.	<p>第四十五條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在每次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註銷登記、質押登記、凍結登記之日起<u>至次月初</u>，將股權變更、註銷、質押、凍結情況書面通知本行董辦。</p>	<p>第四十四條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在每次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註銷登記、質押登記、凍結登記之日起<u>三個月</u>內，將股權變更、註銷、質押、凍結情況書面通知本行董辦。</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合我行實際情況修改。</p>
22.	<p>第四十六條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u>、本行董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初始登記、變更登記、質押登記、分紅派息（<u>如有</u>）、股權凍結、對有禁售限售義務股東的股權進行禁售限售等股權管理事宜。</p> <p><u>本行亦可委託其他託管機構，代為辦理分紅派息事宜。</u></p>	<p>第四十五條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應根據本行董辦的指示辦理初始登記、變更登記、質押登記、分紅派息、資訊發佈、股權凍結、對有禁售限售義務股東的股權進行禁售限售。</p>	<p>我行股權管理機構變更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合我行實際情況修改。</p>
23.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七)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u></p> <p>(八) <u>銀保監會</u>，是指<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七)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u></p> <p>(八) 銀監會，是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銀監會變更為銀保監會。</p>

江西銀行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2018年度本行審批重大關聯交易8筆，金額人民幣114.7億元。其中：新增授信金額人民幣62億元，存量授信金額人民幣52.7億元。

二、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 1、本行為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15.3億股，佔比75.74%。2018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36億元（存量人民幣23億元，新增人民幣13億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敞口授信額度人民幣8億元，採用租賃收益權質押，期限1年。

- 2、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48億股，佔比2.46%。2018年度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發生重大關聯交易3筆，金額人民幣24.7億元。
- (1) 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授信人民幣9.95億元，自有帳戶質押擔保，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授信期限壹年。具體授信品種為：人民幣2.5億元流貸用於續貸，一次性額度，利率5.22%；人民幣5.45億元流貸用於採購LED燈製造材料等，可迴圈，利率為6.96%；人民幣2億元為貿易融資，品種為內保外債，可迴圈，保函手續費率1.5%。
- (2)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續貸人民幣4.8億元，期限二年，利率8%，由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鄧凱元、林宇、錢璟、伍銳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3) 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授信人民幣9.95億元，流貸方式，其中人民幣2.5億元用於貸款續貸，一次性額度；人民幣7.45億元用於採購LED燈製造材料，可迴圈，利率均為6.96%，期限壹年，由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3、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38億股，佔比15.56%。2018年度本行認購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額度人民幣4億元，期限180天，年化收益率4.7%，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有息債務。

- 4、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48億股，佔比5.77%。2018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發生重大關聯交易2筆，金額人民幣10億元。
- (1) 關聯方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5億元，期限1年，貸款利率5.655%，貸款用途為置換其他銀行貸款，由江西金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2) 關聯方江西省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5億元非融資性擔保額度，期限二年，用於開立分離式工程履約保函，由申請人指定的合作方江西匯贏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實際佔用該筆保函再擔保額度。手續費按開具保函金額不低於0.5%且最少人民幣500元／筆收取。
- 5、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含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63億股，佔本行股份比例為4.37%。2018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人民幣40億元。其中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市公司授信人民幣5.6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景德鎮市公司授信人民幣2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新餘市公司授信人民幣1.6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撫州市公司授信人民幣3.6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上饒市公司授信人民幣5.2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宜春市公司授信人民幣4.4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萍鄉市公司授信人民幣2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九江市公司授信人民幣4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贛州市公司授信人民幣6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鷹潭市公司授信人民幣1.6億元、江西省煙草公司吉安市公司授信人民幣4億元，利率3.6%，期限3年（可迴圈），單筆用信期限不超過1年，用途為採購煙草，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三、關聯交易要素

2018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為授信業務，品種包括貸款、銀承、債券等。授信業務的定價方式是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按照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確定相應價格。交易收益為利息收入、中間業務收入等。至2018年12月末，在本行有授信餘額的法人關聯方授信五級分類均為正常，無不良貸款。

四、關聯交易審批流程

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對本行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通過行發文的形式向當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報送。

上述關聯交易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並批准選舉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羅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闕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占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桑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並批准委任卓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鎮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審議並批准委任歐明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旺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並批准委任閔紅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批並批准選舉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史忠良先生為外部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丹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SHI Jing先生為外部監事；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珺女士為股東監事；
 - (e) 審議並批准委任于晗先生為股東監事；
 - (f)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敏輝先生為股東監事；
3. 審批並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財務預算；
4. 審批並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批並批准2019年投資計劃；

6. 審批並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批並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批並批准追溯聘請2018年審計機構；
9. 審批並批准聘請2019年審計機構；
10.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外部監事工作規則》；
11.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2. 審批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3. 審批並批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4. 審批並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5. 審批並批准撤銷發行金融債券。

通報事項

16. 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9年4月1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及唐先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以令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 / (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12日發佈的2018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經審計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